证券代码: 837879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 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考虑, 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 同步取消《广州博 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一、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 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 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

第四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 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问题上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得到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 用普通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十七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 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 1 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

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要求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 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 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 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如有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

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博芳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在决策前,可责成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前条规定的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 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 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要求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会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 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